拍 摄 制 作 合 同 书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招商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轻觅视觉文化有限公司

项目：拍摄制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委托拍摄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一、服务项目内容：

1.1 拍摄图片

拍摄内容： 人像图片☐ 团体图片☐ 商品图片☐

每样产品拍摄 3-5 张图，并提供拍摄原图。

1.2 甲方委托乙方拍摄制作宣传视频☑

视频内容为：

二、项目摄制时间及工作流程：

2.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90 个工作日完成所有成果提交。

2.3 项目整体摄制时间： 2026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

2.4 合同签署后约见相关工作人员收集资料

2.5 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对接脚本方案

2.6 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实际取景拍摄

2.7 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完成照片/视频制作

三、相关约定：

3.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各类拍摄所需的产品、人员等素材，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拍摄制作并完成委托项目。

3.2 乙方在签约确认后，应在 90 日内完成摄制，并交付原片给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样片后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将修改结果再次提交甲方直至甲方最终确认。乙方免费为甲方统一修改 5 次，超出部分按每次 0 元另行收取。

3.2 如甲方未能按时提供拍摄素材或未能按时审稿，工作周期相应顺延。

四、项目摄制费及付款方式：

4.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2 货币单位：人民币

4.3 本项目摄制费用总计为人民币：489000 元整（含税）

4.4 预付款：甲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委托摄制服务费的 70 %人民币 342300 （元）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甲方的预付款后作为拍摄的开始时间。

4.5 尾款：甲方保留此次摄制服务费用的 30 %人民币 146700 （元）作为尾款，自乙方摄制完成后，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此次视摄制服务费用的尾款。

4.3 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名称	西安轻觅视觉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二路支行
账号	7224 0078 8010 0000 0025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5.1 甲方有权在不破坏作品完整性及观赏性的前提下，对乙方的拍摄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拍摄的作品更符合甲方的要求；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5.2 审片期间，在不脱离脚本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成片的后期编辑修改。

甲方义务：

5.3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5.4 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给乙方，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5.5 甲方要求乙方更改已经确认的视频素材，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双方按变更后的费用单另外结算费用

乙方权利：

5.6 凡因甲方原因导致该片无法按期完成或影响成片质量，甲方向乙方提出补救要求时，乙方有权拒绝或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

5.7 乙方在制作期间，甲方不得随意更改脚本，如果因此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或延误交片时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付费；

5.8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5.9 乙方对拍摄的作品享有著作权，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拍摄作品。

乙方义务：

5.10 乙方必须在保证作品质量的原则下，基本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拍摄及制作，且成片各项技术指标均需达到播出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5.11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拍摄制作作品。

5.12 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应对甲方的商业资料进行绝对保密；

六、知识产权约定：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6.1 乙方保证拍摄完成的作品具有独创性、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瑕疵，否则由乙方承担因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委托事项而需要使用他人作品的，应保证得到该作品作者/著作权人/肖像人的有效授权，乙方应向甲方出示与原作品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签订的作品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许可使用证明。

6.2 乙方对拍摄完成的作品享有著作权。甲方将委托拍摄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乙方可将作品著作权自动转让给甲方；

6.3 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拍摄费用之前，乙方拍摄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

6.4 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乙方拍摄的作品而导致的侵权，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6.5 甲方将委托拍摄制作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6.6 甲乙双方交易完成后，本合同所涉及拍摄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将作品用于非商业盈利性用途，例如：向客户展示案例、乙方内部员工培训等；但严禁用于商业盈利性传播。

七、违约责任：

7.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协议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解除方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解除方的事由外，应当负责赔偿。

7.2 甲方在拍摄作品初稿完成前终止合同，其预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甲方在乙方作品初稿完成后终止合同的，应当支付全额的拍摄制作费用；

7.3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

7.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7.5 在乙方将拍摄完成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清余款，逾期一天将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毁约的将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对方的违约金。

7.6 乙方交付样稿后，如甲方提出修改的要求，且修改要求在双方前期制定要求范围内，乙方有负责修改的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修改要求超出双方约定的要求范围，其修改费用由甲方负责。如因修改导致交片时间后延，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采购人一份，成交供应商、采购中心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机构备案一份，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变更、补充的，由双方另行商定，签订新的书面协议。

甲方（盖章）：

公司名称：榆林市横山区招商服务中心

地址：政商大楼14楼西面

签定日期：2026年 9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公司名称：西安经见视觉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9 号绿地中心 B 座 1807 室

签定日期：2026年 9 月 23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